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
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 
博士論文投稿篇數認定

96年1月15日950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6年11月5日960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7年4月7日960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7年5月5日960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10月15日1010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通過博士論文口試申請，其發表論文篇數折算辦法：

(以下方式二擇一)

(一) 兩篇 SCI 論文，不計其 Impact Factor。

(二) 一篇 SCI 論文，其 Impact Factor  $\geq 3$ 。

Impact Factor 以申請口試時最新之數據為準。

二、共同著作論文之發表規定：

(一) 研究單位之第一順位須為本系。

(二) 須掛指導教授姓名。

(三) 第一作者必為本系人員。

(四) 該學生須列名於前三作者。每篇論文只適用於一位博士生  
作為博士論文口試申請之認定用，且申請時需檢附該生及指  
導教授確認書。

不符合以上各項任一規定者，不計其論文篇數。

三、以上兩項規定為本系通過博士論文口試申請之審查最低門檻，  
其指導教授得自訂高於本系之規定。